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 0128003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第 01280035 号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申请配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申请配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3,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16,997.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416,997.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66,99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0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28130	募集资金专户	42,392,039.7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206,266,997.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399,463.55元（包括置换金额59,319,627.36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30,063,293.50元，武

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60,785,096.24 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8,551,073.81 元，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止，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41,867,533.4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524,711.28 元、累计支付手续费 205.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余额为 42,392,039.73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为 3,31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客户节能技术方案变更，剩余的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等节能项目不再实施，致使投资额出现差异。

（2）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为 91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主要节能设备原材料成本价格下降，致使投资额有所节约。

（3）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为 1,07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新成立了节能服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向其提供节能服务，原项目剩余的 5 台低压变频设备和 7 台高压变频设备不再实施，致使投资额出现差异。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3,215,100.00	12,373,064.42	19.57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	69,917,700.00	41,443,447.15	59.27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同能源管理项目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84,200.00	5,503,115.79	28.54
	合计	152,417,000.00	59,319,627.36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9,319,62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对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已作出相关的安排，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的60台高低压电机进行变频节能改造。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累计实现效益191.35万元，同期承诺实现的效益为424.10万元，未达承诺效益主要是由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开工时间不足，已安装的节能设备实际节电量低于预计节电量，导致本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鉴于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单台设备年最低运行小时，经双方协商，每台设备运行时间不足约定的将在期后顺延。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4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年：			12,510.46	
						2014年：			3,602.18	
						2015年1-9月：			327.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321.51	6,321.51	3,006.33	6,321.51	6,321.51	3,006.33	-3,315.18	48%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991.77	6,991.77	6,078.51	6,991.77	6,991.77	6,078.51	-913.26	100%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8.42	1,928.42	855.11	1,928.42	1,928.42	855.11	-1,073.31	44%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21,741.70	21,741.70	16,439.95	21,741.70	21,741.70	16,439.95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不适用	424.10		113.52	77.83	191.35	否（45%）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不适用	2,121.76		2,716.04	593.59	3,309.63	是（156%）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不适用	303.34		185.99	112.04	298.03	否（98%）
备注：								
1、承诺效益均为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验收的节能设备对应的承诺效益。								
2、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达预计效益原因参见本报告二之6之“（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情况说明”								



编号:No.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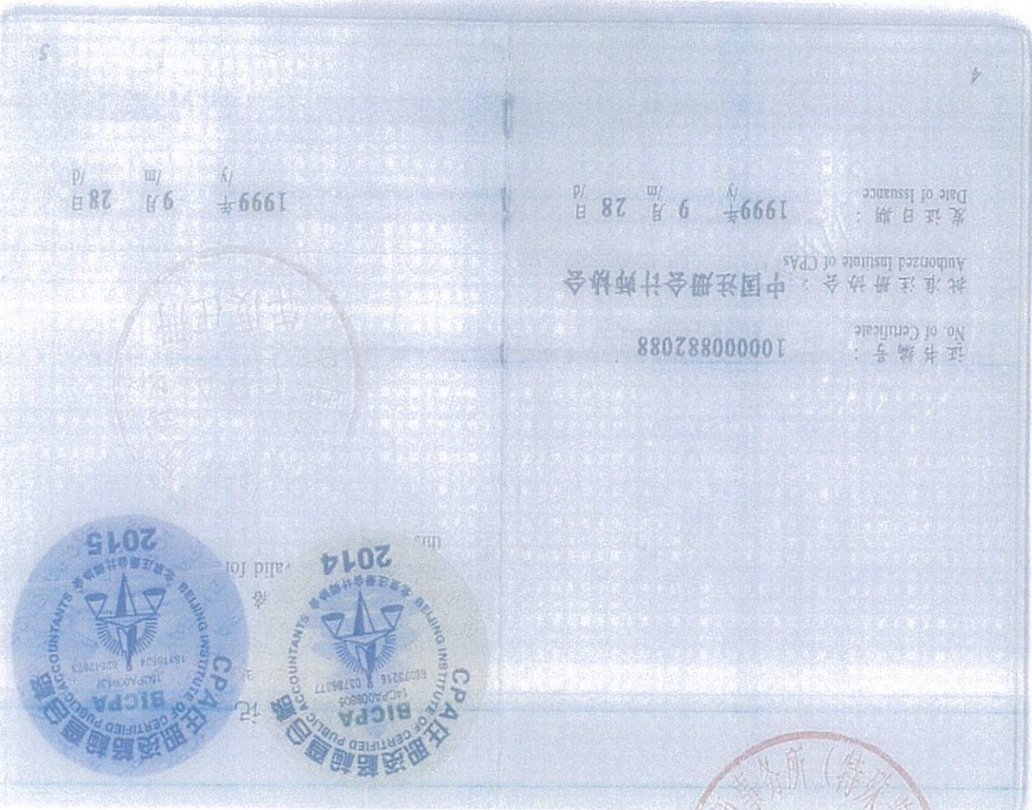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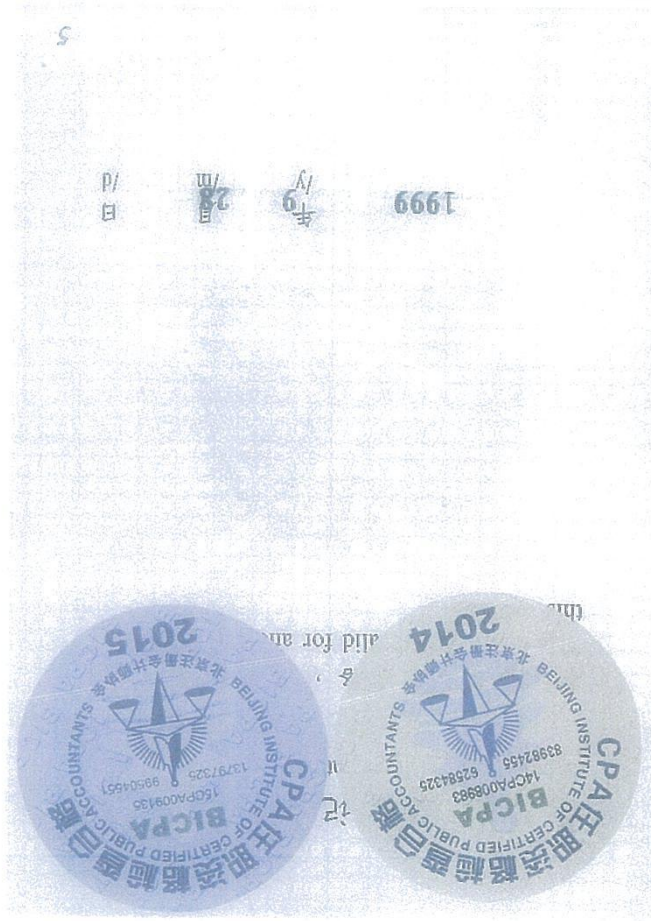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199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100000070996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9 / 28



姓名	程梅英
Full name	程梅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 年 7 月 23 日
Date of birth	1968 年 7 月 23 日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20102680723202
Identity card No.	520102680723202

